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96/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6/08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6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利敏貞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劉陳淑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治助理
莫宜端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李卓人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2. 法案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23條，接受梁國雄議員提出的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條例草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LS86/08-09及CB(2)1982/08-09(01)至(02)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是否需要在"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中保留"作為情侶"，因該詞似乎冗餘；
- (b) 檢討"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以清楚訂明婚姻關係人士將豁除於新訂第3B條的適用範圍，並按此文意檢討是否需要加入"同居關係一方"的擬議定義；
- (c) 檢討及完善新訂第3B(2)條所列供法院考慮的元素，以裁定某段關係是否等同修訂條例草案所指明的同居關係，並屬《家庭暴力條例》日後的適用範圍；及
- (d) 檢討新訂第3B(2)(h)條，原因是"按常理解事物"的提述似乎與"合理的人"的概念重疊，故此實屬冗餘。

5. 何秀蘭議員向委員扼要重述，在審議《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過程中，曾提出有關涉及同性夫婦移植申請的關注，而政府當局亦答允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表明就《人體器官移植規例》第2A條對在香港境外註冊的同性婚姻或公民伙伴關係的正確詮釋。何議員要求秘書把相關的紀錄送交委員參閱。

秘書

助理法律顧問 6. 委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提供相關案例的資料，說明法院在裁定某段關係是否等同同居關係時所考慮的各項元素。

III. 下次會議日期

7. 委員商定在2009年7月聽取團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秘書處將會在立法會網站張貼告示，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委員進一步商定，曾出席福利事務委員會2009年1月10日及23日特別會議，就《家

經辦人／部門

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發表意見的團體，亦會獲通知上述安排。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28日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6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000 – 000140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吳靄儀議員	選舉主席	
000141 – 00322	主席 梁國雄議員 劉慧卿議員 秘書	梁國雄議員提出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會商			
000323 – 00200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背景和目的	
002004 – 00245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余若薇議員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002454 – 003340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認為，"同居關係"定義中對"作為情侶"的提述實屬冗餘，而"a couple"的中文對應詞"情侶"亦不準確 有否需要在新訂第3B(2)條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中載明法院在裁定兩人是否有同居關係時將會考慮的各項元素	
003341 – 00385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建議的法例修訂是否已處理社會上不同界別提出的關注	
003855 – 004423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在裁定兩人是否有同居關係時，同住是否先決元素</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法院在裁定兩人是否有同居關係時，會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而根據新訂第3B(2)條，同住並非一項先決元素</p>	
004424 – 004940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注"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適用於所有有親密關係的人士，不論他們的婚姻狀況為何。政府當局可考慮清楚訂明"同居關係"不包括已婚人士</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第2(1)條新加入"同居關係一方"的定義，表明同居關係一方不包括配偶或前配偶</p>	政府當局
004941 – 005501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把與強制令申請人不一定有家庭關係的未成年人納入條例草案的保護範圍的理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指明未成年人"的定義現時列於《家庭暴力條例》，該定義已涵蓋與受害人不一定有家庭關係的未成年人。根據對"指明未成年人"的定義作出的擬議修訂，該定義將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時適用於《家庭暴力條例》第3條及新訂第3B條	
005502 – 010454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何秀蘭議員認為，除了新訂第3B(2)條所載，據以裁定有關人士是否有同居關係的元素外，亦應加入客觀元素，例如在香港境外締結的同性婚姻或公民伙伴關係</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在擬訂新訂第3B(2)條下各項元素前，曾仔細參照法院就裁定同居關係(即一對未婚男女共同過着夫妻生活的關係)是否存在時須考慮的元素所作出的判決；及</p> <p>(b) 把在海外註冊的公民伙伴關係加入新訂第3B(2)條並不恰當，因這樣會違反政府當局在法律地位上不承認同性婚姻、公民伙伴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的政策立場</p> <p>何議員認為，在審議《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過程中，曾討論涉及同性夫婦的移植申請，而政府當局答允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表明就《人體器官移植規例》第2A條對在香港境外註冊的同性婚姻或公民伙伴關係的正確詮釋。政府當局應參考過往採取的做法</p>	秘書會把有關紀錄送交委員參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455 – 011119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p>梁美芬議員認為 ——</p> <p>(a) 在任何情況下，條例草案不應加入對"公民伙伴關係"的提述，因社會大多數人士並不接受這種關係；及</p> <p>(b) 雖然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努力平衡各方面意見的做法值得讚賞，但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的經驗，把條例草案的範圍擴大至所有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以保護弱勢社羣(特別是長者)免受家庭暴力行為威脅</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在現行的刑事法律框架下，任何暴力行為均會受到刑事制裁。《家庭暴力條例》旨在向屬於某些特定關係的人士提供額外的民事補救，免受該關係中的另一方騷擾，同時顧及其親密關係所產生的風險因素、互動模式及特殊考慮；及</p> <p>(b) 受到居於同一屋簷下但無特定關係人士暴力對待的長者，可在刑事法律框架下尋求制裁施虐者，或向相關部門求助，例如安置安排</p>	
011120 – 012014	梁家傑議員 主席	有何理據在"同居關係"的定義中加入"作為情侶"，因該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p>詞實屬冗餘</p> <p>建議修改擬議第2(1)條中的"同居關係一方"定義的草擬方式，因現時的用字或會令公眾感到混淆</p> <p>政府當局解釋，有需要把"作為情侶"納入該定義，以致不會令人懷疑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亦涵蓋作為摯友或照顧者與病人在密切關係下共同生活的人士</p>	
012015 – 012513	馮檢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關注條例草案若不明文提述公民伙伴關係不獲承認，則這類關係在法律地位上將會獲得承認	
012514 – 013449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劉健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在審議《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期間，她曾表示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p> <p>(b) 在新訂第3B(2)條中明文載列據以裁定兩人是否有同居關係的各項元素，將有助法院裁定《家庭暴力條例》對有關人士的適用範圍。該清單對準申請人及法律執業者均十分有用；</p> <p>(c) 新訂第3B(2)(h)條對"按常理理解事物"的提述並無必要，原因是在同一條文中，對合理的人所作的測試的明文提述，應包括按常理理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事物的素質；及</p> <p>(d) 政府當局應按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的建議，立法禁止纏擾行為，以處理在條例草案適用範圍以外的其他騷擾行為</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對按常理理解事物的合理的人而言"的詞句，是來自法院就一段關係是否具有同居關係所需素質而作出的裁定；及</p> <p>(b)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研究法改會就纏擾行為提交的報告</p> <p>委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提供相關案例的資料，說明法院在決定某段關係是否等同同居關係時所考慮的各項元素</p>	<p>助理法律顧問</p>
013450 – 014006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同居關係的永久性"一詞是否足以讓法院就根據擬議第6(3)條提出的強制令申請作出決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自《家庭暴力條例》於1986年制定以來，法院在審理同居關係中的男／女方提出的強制令申請時，均須考慮該段關係的永久性。因此，就修訂條例草案中有關同居關係一方所提出的申請，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府當局亦保留同一的規定	
014007 – 014646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海外有關公民伙伴關係的法例資料(如有的話)。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香港在法律地位上不承認公民伙伴關係、同性婚姻及同性關係，政府當局並未就海外有關公民伙伴關係的法例進行任何研究，以便修訂《家庭暴力條例》</p> <p>在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中加入"作為情侶"一詞既含糊不清亦冗餘</p>	
014647 – 015317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有否需要在新訂第3B(2)條中列明裁定一段關係是否等同同居關係的各項元素	
015318 – 015624	劉健儀議員 主席	<p>劉健儀議員認為 ——</p> <p>(a) 雖然新訂第3B條的草擬方式冗長，但可避免條文釋義中含糊不清之處；及</p> <p>(b) 新訂第3B(2)條的草擬方式應以相關案例所用的字眼為藍本</p>	
015625 – 015732	主席	<p>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事項提供回應</p> <p>下次會議日期</p>	政府當局